

كۈنلۈك ئورنى
新疆柏坤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كۈنلۈك ئورنى
新疆柏坤

柏坤证发字[2022]第 07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كۈنلۈك ئورنى
新疆柏坤

二〇二二年三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柏坤证发字[2022]第 07 号

致：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生态”、“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天物生态的委托，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柏坤证发字[2022]第 0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及公司最新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前述已出具法律文件的补充性文件，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及使用简称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保持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不确定部分拟新增非在册股东人数的议案》，该议案记载：根据企业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拟新增非在册股东的投资者人数由 35 人减少为 10 人，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签署、批准、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 12 个月。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不确定部分拟新增非在册股东人数的议案》、《关于签署〈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

转系统自律管理的情形。鉴于前述情形，公司与已经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与已经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协议生效条件作出了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1、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方、乙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核准文件。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方、乙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补充协议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二》修改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且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举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并经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宜东	14,425,441	21.47%	16,423,541	18.83%
2	张文	9,000,600	13.39%	9,000,600	10.32%
3	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8,000	8.46%	5,688,000	6.52%
4	郭海鸥	-	-	4,000,000	4.59%
5	蔡斌华	3,600,000	5.36%	3,600,000	4.13%
6	未确定部分发行对象	-	-	13,100,000	15.02%
7	其他股东	34,485,959	51.32%	35,387,859	40.58%
合计		67,200,000	100%	87,200,000	100%

为促进天物生态控制结构的稳定性，公司主要股东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蔡斌华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郭海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新疆天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承诺》，承诺不通过本次发行谋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严格避免天物生态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蔡宜东，本次发行不涉及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3、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蔡宜东，本次发行不涉及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盈如

负责人：陈盈如

付亮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8日

